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

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银保监分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原函〔2023〕10号，具体内容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ycls/wjfb/art/2023/art_0a1a8b4c5619475c97c39d8ace127853.html>），为做好我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贴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市工信部门、财政局、银保监分局要高度重视，根据工信厅联原函〔2023〕10号文要求，加强政策宣传，鼓励符合要求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参加投保，积极推进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申报形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申报相结合，网址https://xclcygx.miit.gov.cn，线上申报按工信部要求进行填报。

二、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内新材料产品（相关品种详见附件），且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，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

三、承保保险公司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60号）相关要求，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。

四、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，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。

五、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。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。

六、申请企业必须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实填写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（附件2-3，附件2和附件3填报内容务必一致，必须为原章原件）、发明专利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近三年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（附件5），按要求在线申报并按附件1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。有关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。在线申报内容与纸质材料内容务必一致。

七、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详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通告：[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ycls/xcl/art/2021/art\_0ad4c18063b44e159b8335d606ac7fbc.html。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ycls/wjfb/art/2020/art_cbba0aed58704a068d841101379c2e4f.html。)

八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工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。各地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局、银保监分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，负责现场核查生产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。

现场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生产单位是否具备研发生产能力、生产单位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原件是否正规有效、新材料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、保单及保险费发票以及对应的银行流水（有效支付凭证）原件是否真实有效、投保新材料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知识产权、与投保新材料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是否真实有效等；联系材料用户单位确认采购行为和使用数量等相关情况是否属实，如材料用户单位注册地在广东省内，建议赴材料用户单位现场核实相关情况。

九、各地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局、银保监分局汇总本地区所有企业资料后进行线上线下审核确认，线上审核按工信部要求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（2月14日前完成），线下审核要求填报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（附件6）并加盖公章，附件2对应表格处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附件8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。请于2月14日前将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》、《2023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》、《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》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五份（另附电子版）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并抄送省财政厅、广东银保监局。

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局、银保监分局要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审核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做好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对企业填报的信息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政策符合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联合省财政厅、广东银保监局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。审核中发现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向社会通报，并按规定实施惩戒，同时暂停该地区下一年度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工作。如出现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重大隐患或严重后果的，将对地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保保险公司，广东银保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。

附件：1.2023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
2.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（地市审核）

3.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（省级审核）

4.发明专利汇总表

5.近三年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

6.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（地市审核）

7.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（省级审核）

8.2023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日

（联系人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陈立伟，电话：020-83135851，邮箱：[cailiaochu@gdei.gov.cn；省财政厅 XXX，电话：XXX；广东银保监局](mailto:cailiaochu@gdei.gov.cn；广东银保监局) XXX，电话：XXX）